

实训实验教学管理制度

为加强实训基地的管理，为师生营造优良的实训基地环境，严肃实训基地课堂纪律，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提高实验、实训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，保证实验、实训教学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校内实训基地是教师和学生进行教学实验、实训和科研实验的场所。

二、到基地进行教学、科研，必须根据教学、科研的要求，经统一安排后进行。

三、进入基地的一切人员，必须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保持安静，确保基地整齐清洁。

四、严格卫生制度，重视文明操作，保持好基地各场所的卫生。

五、基地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规则，新到基地工作的教职工和首次进入基地的学生，必须经过安全教育，掌握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技术。

六、为保证实训基地有效、有序工作，使用人应对使用时期内的设施、设备负有管理责任，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管理人员联系，严禁擅自处理。

七、实训基地的实训室及教学设备为教学共用，使用人应按时上课、下课。严禁脱岗或交由他人顶岗及归还所借用设备。

八、配有教学设备的实训基地原则上在无教师管理时不开放使用，若确需使用，须安排教师进行管理。

九、实训基地场所及教学设备为计划性使用，使用计划由使用

单位或教师在使用前两周书面提出，交实训基地管理教师，统一安排确定。

十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使用材料。未经许可，所有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携带出基地，特殊情况下，校内借用时须经负责人批准；携带校外或校外单位借用时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使用基地仪器设备，如发生故障、损坏、丢失及其他事故时，要立即向专职管理人员报告，并填写事故报告。因违反操作规程，违章作业造成损坏，视情节轻重按赔偿制度处理。

十二、基地仪器设备、器材及用品必须建立帐、卡，做到帐、卡、物一致；仪器设备严禁擅自拆卸改装，造成事故者追究责任。报废时须按有关规定作技术鉴定，报主管部门批准。

十三、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建立技术档案和使用记录，并安排专人负责。

十四、对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、贵重金属应定专人保管，严格使用制度，用后登记。

十五、基地不准存放任何与实验、实训、科研无关的物资，更不允许存放个人物品。

十六、基地要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，明确责任人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必备防火器材。确保基地财物安全。

十七、下班前要严格检查水、电、门窗及贵重物品。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等安全措施。

十八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按章处理。